**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19〕8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着力推动我市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工作目标。**2019年，所有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城市建成区、建制乡镇政府所在地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建成区内35%的街道（镇）和全市10%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成3个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县，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8%。

2020年，城市建成区内50%的街道（镇）和全市30%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建成10个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县、2500个示范村，主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基本建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022年，基本建成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开展示范片区建设。**各区县要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要以街道（镇）为单元开展示范，实现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分类类别全覆盖，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要以行政村为单元开展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扩展延伸。

**（四）公共机构率先示范。**机关事务等部门要组织党政机关和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市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和车站、机场、码头、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场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各区县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军地协作，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教育部门要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以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和“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实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目标，培养良好文明习惯。

**（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宣传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机关事务部门要牵头组织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落实参加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活动、督导一个单位、带动一个家庭、联系一个社区“五个一”工作。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积极引导各类群体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尤其要发挥青少年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引导其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让绿色、低碳、公益成为更多青少年的时尚追求。“山水之城·美丽之地”等志愿服务活动要把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作为重要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主题实践。

**三、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

**（七）完善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推进精准分类投放城市生活垃圾，引导居民在家中分类设置其他垃圾（干垃圾）、易腐垃圾（湿垃圾）桶，做好日常“干湿”分类，并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到指定投放点，鼓励出售或单独投放可回收物。湿垃圾要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减少塑料袋使用，逐步实现湿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居住小区结合实际在“干湿”分类的基础上，增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点。农村生活垃圾在推进“干湿”分类的基础上，可因地制宜推进分类工作，具备条件的可单独投放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就地堆肥、沤肥、还田处理。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落实分类指导员制度，强化现场引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结合实际探索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楼层撤桶，建立方便可行的分类投放体系。

**（八）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引导专业公司开展生活垃圾收集，提高分类收集水平。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布局，公示收集站点分布、开放时间，以及各类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责任单位、收运频率、收运时间和处置去向等信息。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桶（房、站）等，并分类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确保功能完善、干净无异味。

**（九）防止分类运输“先分后混”。**以全程分类为目标，积极推广市场化、专业化运输模式，支持专业运输公司承担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工作，严防“先分后混”。要按照辖区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车辆应分类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标明运输生活垃圾种类。中转站点要满足分类运输、暂存条件，并符合密闭、环保、高效的要求。要强化运输环节管理，对有物业管理的小区，物业单位要做好与生活垃圾收运单位的衔接；对无物业管理的小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兜底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有害垃圾运输要严控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十）提高适应分类的处理能力。**加快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加快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根据分类后的其他垃圾产生量及其趋势，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主城区力争2020年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焚烧；主城区以外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规划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按照区域共享原则，加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主城区力争2019年底建成洛碛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优化易腐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主城区以外区县加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统筹解决好易腐垃圾处理问题，严禁利用餐厨垃圾违规饲喂生猪。商务部门要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融合，建立可回收物统计制度，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循环利用。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优化技术工艺，统筹各类生活垃圾处理。

**四、强化工作保障**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并负责日常工作。各区县成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一把手”亲自抓的工作机制。各区县要于2019年8月10日前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制定，细化工作目标，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工作力量，持续抓好落实。我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要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及配套措施。市级各部门、国有企业、有关单位等要落实专门力量，分工负责，组织系统内单位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督促派驻到区县的机构服从辖区政府分类工作安排。市级有关部门要统筹其他领域垃圾分类工作，区分种植业废弃物、养殖业废弃物、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推进农业生产垃圾分类工作；在主城区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提高分类收运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十二）强化党建引领。**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依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统筹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力量，发动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志愿者等参与、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努力形成居民区党组织、村（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志愿者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十三）强化法治保障。**坚持依法治理，严格实施《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快修订《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完善垃圾管理制度体系。结合实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等方式约束行为，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法治保障水平。

**（十四）强化宣传发动。**宣传部门要通过开展文明城区（县城）创建和“文明在行动、重庆更洁净”等活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村社、进家庭、进企业、进景区、进军营。市内媒体要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络等媒体要在黄金时段或显著版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交通、国资等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在火车站、机场、码头、公交车厢（站台）、轨道交通车厢（站台）等，利用部分广告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物业公司利用部分广告位开展公益宣传。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利用宣传栏、公示栏等载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培养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十五）强化政策保障。**按照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原则，探索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置收费。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引导、激励和补贴机制，提高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形成多元投入、财政保底的经费保障机制。创新政府、市场、社会合作模式，市环卫集团等专业企业要发挥优势协助各区县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十六）强化督导评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月暗查、季评价，月报告、季通报”制度，对区县政府和市级部门实施监督监测、绩效评价。各区县要完善定期调度、评价、通报措施，推动形成齐抓共管、齐头并进的工作格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于每季度末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